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271号

申请人：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89号2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UT4MB58。

法定代表人：赵天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7月9日，申请人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整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经审查查明：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赵天林。经营范围为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销售；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等。

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负债约2400万元，包括结欠职工工资、银行贷款和其他欠款等类型。其资产主要

包括生产设备。此外，该公司相关资质及核心技术具备一定价值。

本院认为，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整可能，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丹丹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梦婷